

中華教育界社臨時增刊

小學校國文教授之研究

18477

中華書局印行

● 書 考 參 科 教 ●

新制 國文 教本 評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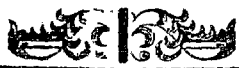
全 本 書 就 新 制 國 文 教 本 原 文 鈎 章 摘 句 詳 加 評 註 凡 文 中 前 後 正 反 呼 應 之 處 及 起 伏 跌 宕 頓 挫 之 法 無 不 一 一 標 明 俾 知 結 構 之 妙 其 題 目 來 歷 人 名 地 名 亦 均 節 要 敘 述 而 用 典 之 隱 僻 字 義 之 艱 深 考 核 鉤 角 抉 語 焉 尤 詳 手 此 一 編 可 不 勞 參 考 他 書

新制 本國歷史參攷書

全 一 冊

每 冊 八 角

歷 史 包 孕 甚 宏 舉 凡 典 章 文 物 學 術 宗 教 不 少 深 蹟 之 處 教 員 學 生 均 不 可 無 參 考 書 本 書 就 新 制 中 學 師 範 本 國 史 之 教 材 加 以 廣 義 的 說 明 敘 述 非 常 豐 富 地 名 概 注 今 稱 可 以 省 教 員 之 預 備 助 學 生 之 練 習 其 章 節 一 依 教 本 編 次 參 考 時 可 以 一 檢 即 得 對 於 國 恥 尤 極 注 意 務 將 教 本 宗 旨 盡 力 發 揮 以 增 國 民 愛 國 之 心



# 小學校國文教授之研究

## 目 錄

第一 緒言

第二 國文教授之目的

第三 關於讀本教授之研究

一、教材要目

二、教授方法

三、注意要項

第四 關於文法教授之研究

一、教材要項

目 錄

181478

目錄

二、教授方法

三、注意要項

第五 關於習字教授之研究

一、教材要目

二、教授方法

三、注意要項

第六 關於作文教授之研究

一、教材要目

二、教授方法

三、注意要項

第七 結論

# 小學校國文教授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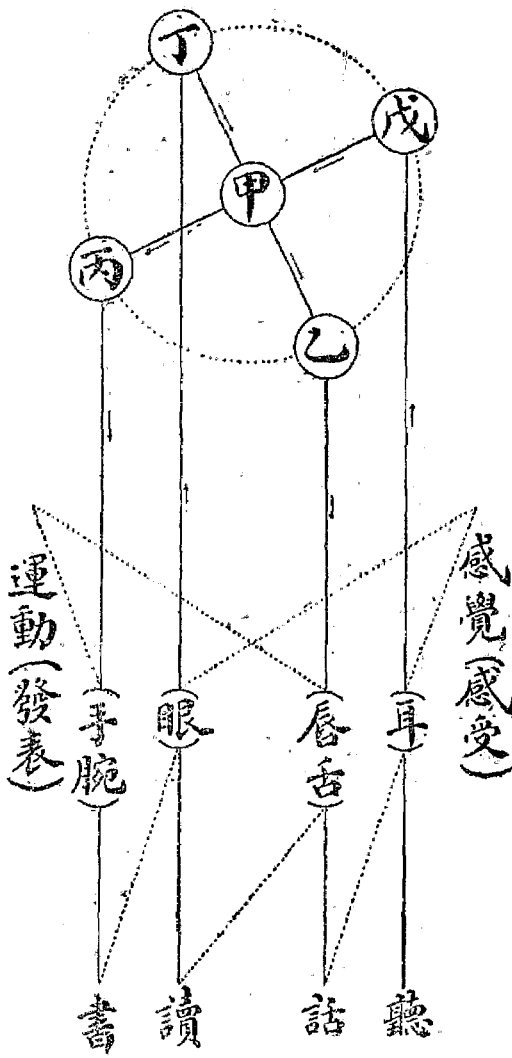
## 第一 緒言

近世研究實驗教育學者。首推麥。以滿。及來。依。二氏之論。波動歐美。實驗教育學之主義。於教育上大認爲有動的要素之價值者也。二氏之意。以爲授與知識。僅訴之於感覺。而不訴之於筋肉運動。則其受得之知識。仍不能充分確實。不伴於自動的感覺。之受動的。感覺。其觀念終不永留於記憶。而容易消失。蓋筋肉自動。耳目受動。受動的。感覺。與自動的。感覺。須常相聯絡。以爲用也。來依氏主張此說於極端。立感受發表循環說。意謂授與知識。訴於感覺中樞。同時不訴於運動中樞。則不確實。是故均是讀也。均是視也。而無動唇舌動眼。

球之度。置一部之記憶於筋肉之自身。則其讀其視。仍終歸於無效。蓋吾人由直觀所受外界事物之觀念。同時必發表於語言或文字。文章或圖畫手工及其他動作。使所受得之觀念。十分牢固於腦中。異日發表方能正確而完全。故曰循環也。麥以滿氏所持之學說。雖不若來依氏之達於極端。然重視動的要。素。要歸於一致。今持二氏之學說而約言之曰。凡不伴於筋肉運動的受得之知識。非真正之知識也。不能保存。不能活動。換言之。凡不伴於筋肉運動的設施之教授。非善良之教授也。不達實際。不獲實益。此所以筋肉運動主義較直觀主義更進一層。小學校之教授。除注重直觀主義外。尤宜採用此主義也。

且國文之教授及修學。深基於心理的法則者也。於大腦而有感覺

中樞運動中樞及思想中樞等吾人由直觀而受外界事物之刺激。入於感覺中樞。由是而達於思想中樞。更自思想中樞。與命令於運動中樞。而為種種之動作以發表。今以之為左圖甲乙丙丁戊。



感覺(感受)

運動(發表)

甲……思想中樞

乙……唇舌之運動中樞

丙……手腕之運動中樞

丁……視覺中樞

戊……聽覺中樞

他人之談話。自耳而入於戊之聽覺中樞。由是而傳達於甲之思想中樞。更自甲與命令於乙之唇舌運動中樞。以至於自行談話也。讀與書之進行。依此類推。要之國文修學之四要件如聽話讀書。由作聯絡於諸種中樞之間而成者也。故受動的感覺（聽讀）與能動的運動（話書）須適當調和聯絡之。以修練其能於思想中樞不多費。達傳之手續及時。間而於他中樞間儼生直接之聯絡。如聽於



耳者直話之。或視於目者直讀。又書之。至此而有活動發表之能力。國文之教授及修學。於是達完全之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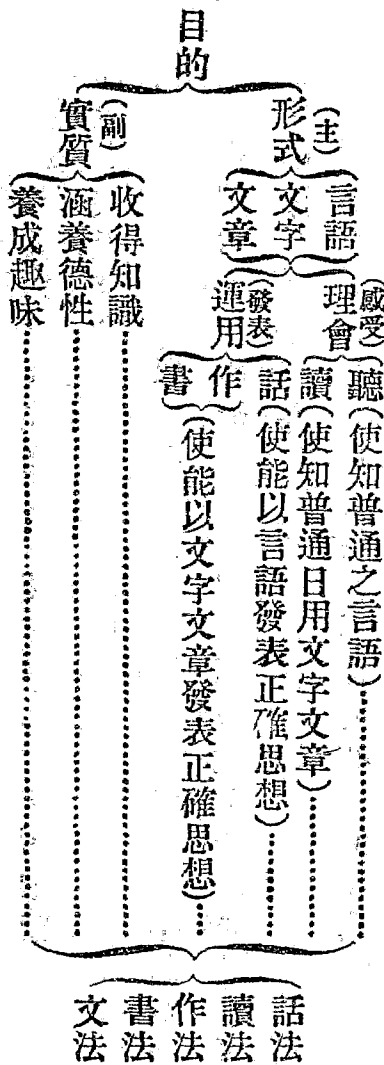
由是以觀國文之修學。以活動發表爲所要求之目的。則對於運動中樞之作用。當十分修練。使養成自由活動的發表之能力。固不得不採用筋肉運動之主義也。

又兒童天性活潑。因生理的關係。遂影響於心理的作用。筋肉發育最強盛之時期。用腦時間不能耐久。而繼續注意。故兒童每不喜長時之感受。（例如令久聽久視則生厭倦）而常好爲筋肉之運動。以謀發表。嘗見兒童有一得之知識。卽急欲發表。或談笑。或舞蹈。或畫寫。甚或東塗西抹。如此之類。皆其好爲筋肉運動。而發表心強盛之現象也。教育者苟利用之。而以教育的手段。使爲正當之筋肉運

動則事半功倍矣。

### 第二一 國文教授之目的

國文之價值及與人生之關係。又教授上之困難等。種種方面之理論。諸家言之綦詳。不佞不復縷述。茲僅參照小學校教則第三條所規定。而提出國文教授之目的。表列如次。



國文教授之目的以修練形式的方面爲主實質的方面爲副而話法讀法作法書法文法等之諸分科均各負重大之責任而不可偏廢茲篇謹按本題之範圍而敘述之故話法教授之研究不具及又諸分科皆有相互之關係須爲有機的聯絡不能各各孤立也

### 第三 關於讀本教授之研究

讀本教授占國文教授之主要部分讀本爲國文教科之主要的目的物兒童國文成績之優劣視讀本教材及教授方法之優劣以爲斷故關於選擇教材上及教授方法上不得不審慎精詳以爲根本上之培養始能有完美之效果不然根本上誤失之毫釐差千里矣又讀本者實文法習字作文等之源泉雖爲國文教授之一部實包含國文教科之全體尤不得不三致意焉

(一) 教材要目

教則第三條有云「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爲模範者其材料就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擇其富有趣味者用之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簡言之讀本之材料須適合兒童心理及其境遇切應實用主義茲將對於選擇教材上之意見略述如次。

國文讀本兒童知識之儲藏庫而言語文字文章之模範也言語爲文章之基點故言語之修練在小學校尤爲當務之急苟讀本中無此項言語之模範則言語之修練仍屬無系統的規則而兒童終覺漠然無據又於實地應用上亦必感困難例如對於白話體之文不免有不能閱讀之苦故不佞對於讀本教材之形式上主張言文兼

授如擊喊的什麼……等俗語字均須逐漸編入一方面使知普通言語之法則一方面使知言文之關係且備兒童閱讀白話體文字之應用也對於實質上以實用的材料爲中堅授與有益之知識備生活上之應用並涵養其德性養成其趣味也

(甲)關於形式的方面

第一期……完全口語體

第二期……口語體兼文語體

第三期……減少口語體趨重文語體

第四期……完全文語體

完全口語體之時期(初小一年至二年之前期)宜純用白話例如「習畫」即用「學畫」「執筆」即用「擊筆」「貓捕鼠」即用

「貓捉鼠」，「饑則思食」，即用「餓就想喫飯」等，不用轉注文字，其理由及利益安在。蓋拏捉餓……等字，亦吾人所必識之文字也。不識此種文字，其困難有種種，一則不知俗語文字之關係，一則遇白話體之文字，瞠目不能閱讀。現今一般小學生，徒對於「中華童子界」及「兒童畫報」等書，往往不能閱讀，此故也。小學國文之程度，固無取乎高深，然即此白話體之文，尙難了解，則所謂實用者，安在哉？且對於社會教育上，灌輸知識之方法，爲便於一般人之理解，必有多利用白話書報者。現在之小學生，卽未來之社會一員也，未必人人能深造高尚之學問，尤當於在學時期內，養成其閱讀白話文章之能力也。

口語體兼文語體時期（初小二年中期至三年）二體排列之方

法。取。調。和。主。義。而。交。互。相。間。排。列。之。以。期。漸。次。誘。進。於。文。語。體。但。文。語。體。之。文。字。文。章。須。取。平。易。的。與。語。言。相。接。近。者。排。列。之。方。法。略。如。左。次。之。所。述。

(甲) 同種教材。前課先授白話體。而次課授以文語體。或先授文語體。次授白話體。例如某冊第二課題爲「雞雛」。文爲「母雞告雛曰。汝等勿離我。我能護汝等。一雛不聽其言。離母遠行。爲鷹攫去。」則於第一或第三課。編以口語體之白話文。如「母雞告小雞說道。你們不要離我。我能够保你們。一個小雞不聽母雞話。離母遠處跑。被鷹捉去。」如此。則兒童易知言文之關係。而能比較文俗。並能識白話體文所應用之俗字。如「說道你們」等字樣。庶能養成白話譯文。文譯白話之能力也。

(乙) 異種教材而相間調和排列之。例如第一課「山」用口語體第二課「鳥」用文語體或四五課口語六七課文語相間調和排列之。

減少口語體趨重文語體時期（初小四年及高小一年）口語體約占十分之二三文語體約占十之七八其文章仍須平易接近語言。

完全文語體之時期（高小二三年）概用平易之文語體間參以比較的稍修練之文章然艱深古奧之文辭語半神全又屈曲之文法仍所宜避。

他如文章之要件以平易明瞭正確簡潔爲尙旬節篇章短者爲貴蓋文章之美惡不關於篇幅之短長與其取空泛不切之長文不若



取明瞭正確之短文且也。小學生徒概屬兒童時代。文章觀念尙屬淺薄。對於長文其眼光不能顧及首尾。而理會困難。模仿不易也。

(乙) 關於實質的方面

教材之實質。大部取給於各學科。及生活上應知之事項。範圍廣大。項目浩繁。試舉其要例如次。

(1) 關於修身的材料 如寓言、格言、(俗諺名言)『孔孟經訓及古今中外聖哲之名言』『模範人物(中國外國)教育訓令(全錄節錄)』等。

(2) 關於歷史的材料 如歷代之系統、文化之由來、偉人之傳記、(中國外國)國慶之紀念、國恥之紀念、國體之大要、近世之改革、現今之偉人等。

(3) 關於地理的材料 如地球大勢、世界大勢、本國大勢、條約國、地人之關係、國防上、外交上、租借地、割讓地、商埠、人口、土壤、物產、名山大川、名勝、交通、又淺易之地文學擇要等。

(4) 關於理科的材料 如動物（鳥獸、魚蟲…）、植物（果、穀、花木…）、礦物（土石、金、水、空氣…）、生理（人體之構造及衛生等）、物理（雨露、風雪等）、汽機、汽船、汽車、飛艇、飛行機等）、化學（簡單而易於試驗者）等。

(5) 關於實業的材料 如農（耕耘、施肥、改良土壤、驅除害蟲、又育蠶法等）、工（金、木、竹、漆、染、紡織等之改善）、商（今昔商業之比較、又商業道德、及商業知識等）及其他（畋漁、畜牧、造林、製糖、及染料、火柴等）之事項。

(6) 關於國民的材料。如共和之真義、公民之資格、共和國民之道德、法制經濟之概要等。

(7) 關於處世的材料。如各種公用文、(契約類、交涉類、報告類、稟稿類、…)、函件、(家書類、交際類、慶賀類、慰唁類、啟事類、便條類、…)、簿記、票單、(家用類、存借類、貿易類、…)、郵政、電報文、廣告、表記、日記、又日常應用之雜字等。

(8) 關於技能的材料。如算術、體操、唱歌、圖畫、手工等之方法、及利益之說明。

右之所述。其大較也。而內容上。要以簡單易知。而有趣味。爲主。務適應兒童心意之發達。又各種材料之支配。分量亦宜有相當之標準。茲復試擬於左。如下之所列。

於實用爲主又在初小宜加入關於女子教育之材料)	少其實科的材料而增加人文的材料要以有益兒童身心切	(上列係以初小讀本之全部而支配之於高小則據右表減	技能科的	處世的	國民的	實業的	理科的	地理的	歷史的	修身的
			八%	二二%	一〇%	一二%	二二%	一〇%	八%	八%

右之支配。有多少輕重之差。其理由安在。蓋修身在小學校。固有獨立之教科也。歷史地理在初小兒童不能領受繁多之事項。而在高小則有獨立教科也。教育之目的。貴適應世所要求及將來之趨勢。又兒童實地之應用。過去的事物。明日黃花耳。故不佞主張少取材於歷史的。而多取材於理科的。處世的。等以副小學校貴實用之主旨。而不以不切實用之材料。侵佔實用必需之材料之位置。取其緩而遺其所急也。至關於德育上之事項。自有修身之獨立教科。負完全之責任也。

## (二) 教授方法

讀本教授之方法。至不能拘定一格也。因學年之程度及教材之性質。而各不相同。大要則宜用開發式。而忌用注入式。第開發式不善。

用。而。陷。於。拘。泥。形。式。則。有。犯。抽。出。之。弊。空。耗。兒。童。之。腦。力。例。如。問。答。或。談。話。過。度。又。不。適。當。時。兒。童。反。感。疲。勞。不。生。興。味。轉。茫。然。於。所。教。授。之。事。項。而。無。真。正。之。理。解。及。推。理。的。想。像。之。實。力。故。宜。利。用。筋。肉。之。運。動。使。感。受。與。發。表。時。得。有。調。和。聯。絡。之。機。會。以。助。理。解。及。記。憶。也。準。此。主。義。則。教。授。之。形。式。的。階。段。務。宜。活。用。總。以。準。酌。兒。童。之。學。力。及。教。材。之。如。何。而。施。行。適。當。之。方。法。爲。第。一。要。義。也。

(一) 讀本教授之方式 讀本教授之方式有二種之定例。試分述如次。

(甲) 由實質而入形式 由實質(觀念)而入形式(文字)者。先授實質上之事物。使先得觀念。而後授文字。文章也。例如講「汽船」時。先不與讀講讀本。而先與之說明(談話問答)其

關於汽船上之事項。或示以模型（有汽船之地，則預先導觀實物）使生徒了解內容，得其觀念而後開讀本講讀文字文章。此方式於低年級或教材內容複雜及係實科的材料時多適用之。

乙 由形式而入實質。由形式（文字）而入實質（觀念）者，先授文字文章之難於理解之點，而後令之讀講讀本，使悟知全文之意義，由此而得觀念者也。例如讀「自由平等」之文章，則於目的指示後，摘書新字句及難理解之處，而隨令開本讀講其文字文章，但須逐節使之預習質問，使由文字文章而悟得內容。此方式於高年級及教材內容不甚複雜且易理解，可以由文字文章而悟得思想者，又係人文的材料或教材上無先提起觀念之必要時適用之。

右之二方式。揆之讀本教授之目的。後者係文章主義與主目的。讀本教授以修練形式的方面爲主。相合前者係觀念主義。其副目的。耳接之教授之方法。爲便於兒童容易理解。見則前者爲良。但不能如後者之能養成兒童自力讀書推理想像之能力。綜論此二種方式。均不免互有短長。愚意宜適應兒童之學力及教材之性質。而調和採用之。而不可偏於一方也。又須於二者之間參酌變通。而爲調和的方式。例如先授以實質上之一部。或數部。其他部則使由文字文章而悟得之。

調和的方式。適用於初小二學年之後期以上（至高等）其法先啟發大意。而注意其要項及主眼。或僅提出特點（例如講獅則提出頭後長毛之有無。以別雌雄。或舌之構造。他如四足而毛。及尾之



形狀等則使由文字悟得之。而後令開讀本講解使由文字文章而悟得全體之意義。但須於開本時先令默讀默講以預習之。蓋預習者亦開發式之一種也。預習之際設遇有不解之處而感困難一經教師之指點其興味能增加數倍。此所以預習之法實際家所同認爲於教授上最有價值者也。

(二) 讀本教授之方法 讀本教授宜用三段法（預備提示應用）不待煩言。然於比較概括二段非可全行排棄之也。有時因教材之性質亦有比較概括之必要。特宜附屬於提示段中而爲臨機的適宜之活用。不必拘泥五段之形式也。

### 讀本教授之三階段

預備（準備及目的指示附屬之）  
提示（比較概括附屬之）  
應用（練習附屬之）

準。備。關於教授上應需之品物如實物標本模型圖畫等及兒童之學用品等須爲充分之準備。準備有二種。(一)時間前之準備。於平時搜集或調製教授之時間前。視本課之需要而提取應用之。(二)時間內之準備。於教授開始時。先爲適當之準備。以便使用。

目的指示。指示目的。所以排除兒童之雜念。使注意於所授之事項。而引起其企望心。須明確。確。簡。直。而能惹起興味。且須與舊觀念相結合。例如教授「猴戲」則曰「今日即講汝等嘗見之最有趣之猴戲之事。」目的指示。統賅於預備段中。但有宜行於預備之前者。有宜行於預備之後者。一視教材之性質及學年之高低。又教授之便宜而定之。

(1) 行於預備之前者。於目的物爲兒童所易知。或內容廣泛。

必須先提出要領者。又高學年之教授，上適用之。例如先揭示題目，以示知目的之所在，而後行問答或直觀等之預備。方能據有標準及範圍，而悟得要領，不致廣泛無涯，空耗兒童之腦力，或竟忽略注意之點也。

(2) 行於預備之後者。於以復習爲預備，或新教材中存兒童之觀念，而有預先喚起之必要時，又低學年之教授，上及課文之不標題目者，適用之。先整理其觀念，而後指示其目的。

預備。喚起其舊觀念之與新教材相關係者，以使之迎合新觀念。宜聯絡已授之事項，及他教科之已授事項，又日常兒童之經驗上之事物，而提起之。須注意其形式上，或實質上，可以爲今日教授之新事物之基點者，其方法之種類如次。

(1) 直觀法。示實物標本模型圖畫等而問答之。須注意於本課所授之要點。

(2) 發問法。就兒童之經驗上。又已習之各科上而發問之。須注意於能為新舊觀念之介紹。

(3) 復習法。就舊授之事項（文字文章或意義）而復習之。於前授之課與本課有關聯。或行第二節以下之教授時適用之。其法有問答、復述、摘寫（默寫仿寫）讀講之數種。

提示。舊觀念既明瞭後。即提示新教材。使受得新知識。對於文字文章及意義兩方面。十分明了。得有確固之觀念。其方法之種類如下。

(1) 直觀法。預備段中之直觀法。惟指示要點或大體耳。至詳。

細。觀。察。爲。分。解。的。總。合。的。之。說。明。則。提。示。段。之。任。務。也。例。如。課「  
鼻」。預。備。時。告。知。鼻。之。名。稱。及。概。形。或。嘴。眼。爪。等。之。位。置。等。茲。則。  
逐。一。觀。察。其。嘴。眼。爪。之。形。狀。及。效。用。又。說。明。其。性。質。等。而。同。時。授。  
以。文。字。文。章。

(2) 發。問。法。 預。備。段。之。發。問。爲。整。理。舊。觀。念。提。示。段。之。發。問。爲。  
啟。發。新。觀。念。也。對。於。實。質。上。則。使。爲。思。想。之。發。展。對。形。式。上。則。使。  
悟。文。字。文。章。之。組。織。法。例。如。課「鼻」。問。其。何。以。晝。伏。夜。出。啟。發。  
其。能。悟。會。鼻。目。畏。日。光。之。思。想。而。後。提。示。目。畏。日。光。之。句。或。與。以。  
白。話。使。造。成。文。語。或。以。不。完。全。之。文。句。而。發。問。令。其。完。全。之。  
(3) 摘。書。法。 摘。寫。新。字。或。新。句。於。黑。板。而。讀。解。之。但。須。於。摘。書。  
之。先。稍。行。問。答。啟。得。該。文。字。之。意。義。或。其。音（於。新。句。則。先。宜。啟。

發其意義。然後板書之。所謂先觀念而後文字是也。又除單獨名詞外。須連結原句。忌個個孤立。並須注意文字之概形及構造。

(4) 預習法。於新教材之爲兒童所易知。或文章篇幅加長。又兒童讀書力進步時。則宜於問答大意。或摘書新字句。後令開本分節預習之。以養成其推想的悟性。由文字文章而得思想。爲獨立讀書之預備。預習之利益。除上述外。猶有數種。(一) 預習之後。令質問其疑點。則教師知所應特別注意之處。對於其他之已被理解方面。可節省其教授力。移之而加力教授。其未被理解之方面。庶教授力不致虛擲。(一) 兒童對於未能理解方面。必先幾經思考。而終不能得一經教師爲之解釋。其興味必勃發。而記憶亦必牢固。

(5) 講解法。摘書或問答大意。又預習後或板書全文。(法詳後)或開講讀本。宜先令兒童試講。不足者補助之。而施以適當之範講。法有種種。(一)分節輪講。(甲生講第一節乙生講第二節)。(二)逐句輪講。(甲生講第一句乙生講第二句)又講解之方法。視文字性質而異。茲舉其大要如次。

(甲) 換言法。就文字之語句。換為普通之語言。

(乙) 示例法。示例以解釋之。例如講「兵器」二字。則舉弓箭槍刀鎗礮等器。統稱兵器等語為之解釋。

(丙) 詮釋法。例如舅之子或姑之子。稱曰表兄弟是也。

(丁) 直觀法。示以實物。或圖畫以解釋之。例如講蝙蝠肢間有薄膜相連。則示以蝙蝠之標本。使觀察之。

(戊) 分解法 將各字分解說明之。例如茶壺即貯茶之壺也。  
(己) 比較法 於新字則比較熟字。於修練之新句。則比較同意之淺近語句。

(庚) 圖解法 於難以言語解釋者。宜繪圖解釋之。

(辛) 形容法 於言語解釋。不得明瞭者。宜用形容法表示之。  
如口講指畫之類。

(6) 誦讀法 誦讀之時間有二。一講解前之試讀。於講解讀本之際。先令試讀是也。二講解後之達讀。於讀本講解既終。使之達讀是也。前者係分解的宜用器械的讀法。及理論的讀法。後者係總合的宜用論理的讀法。及審美的讀法。又讀法與學年亦有關係。大概低學年宜用器械的讀法。漸次進於論理的讀法。高學年



可兼及審美的讀法。但三者之中以論理的爲最適用於小學。宜特重之。教授誦讀之方法爲謀教授上之便宜。又區分種種。試略述如次。

(甲) 輪讀法 甲生讀畢。指乙生讀。約輪數生。以讀法圓足。而無謬誤爲度。其關於試讀上。則有分句分節輪讀之別。

(乙) 齊讀法 二人以上。以至全體。同時共讀。統謂之齊讀。於輪讀後行之。有時亦可略。

(丙) 仿讀法 於範讀後。指生仿讀。或分句。或分節。應聲模仿。適用於低學年。又文章之難讀者。

(7) 復述法 講讀既終。宜令離書復述。爲話法之練習。及意義之概括。或敷陳全體大意。或摘述要項。指二三生行之。於低學年。

兒。童。語。言。未。進。步。時。教。師。須。先。自。復。述。一。二。遍。示。以。模。範。而。後。令。復。述。之。

(8) 書取法。使書新字句於石板。巡視訂正之。又可於摘書新字句之後。即令書取。亦或於應用段行之。以資練習。其法有視寫聽寫（默寫）等。

(9) 圖表法。對於文法上之研究。可因文章間架結構之順序。繪圖或表說明之。

應。用。無。論。何。項。教。授。應。用。段。最。占。重。要。之。位。置。而。國。文。之。讀。本。教。授。尤。重。應。用。應。用。充。分。乃。能。立。作。文。之。基。礎。而。讀。本。教。授。之。目。的。始。達。也。故。對。於。實。質。形。式。兩。方。均。須。練。習。應。用。雖。然。讀。本。之。教。授。以。修。練。形。式。方。面。為。主。目。的。則。應。用。上。當。以。形。式。方。面。為。重。要。準。此。則。教。

授應用段時。苟迫於時間不足。至不能雙方兼顧。時寧缺。實質上之應用。而不可缺形式上之應用也。但重要之主眼。不可不提出之。(所缺之實質上之應用。可於作文時補足。)

(甲) 實質上

(1) 揭示要旨。例如授寓言文。則指出正意。又一篇文章之要旨。

(2) 摘要練習。例如令作圖表。或簡單筆記。又提要造句。或短文。

(3) 指導實行。例如衛生事項。則指導實行方法。或檢查。

(4) 觸類引伸。例如授「衣服宜潔」則觸類推及帽鞋。(以上可參用問答法)

(乙) 形式上。

- (1) 聯綴。以新授之生字。令聯綴之。練習生字運用法。
  - (2) 書取。或原句。或就新字句。另構成語句。令書取之。
  - (3) 讀解。依讀本之新文字文法。構成短文。或語句。板書令讀解之。
  - (4) 造句。依讀本之新文字文法。任其自由造句。或與以白話。使之譯文。
  - (5) 變化。新語句。或新文法之變化。或增長。或縮短。或互換位置。變更排列。或改易文字。(外尚有填充訂誤等法)
- 以上諸法。應教材之性質。及學年之程度。而採用之。或一法。或數法。須有目的。不可任便。要以練習新授事項。為主。最初注意於字。

進。而。注。意。於。句。再。進。而。注。意。於。節。及。篇。章。至。作。文。教。授。時。尤。須。聯。絡。讀。本。以。謀。應。用。而。資。練。習。

(二) 讀本教授應注意之要項

(1) 一課教材之處置。一課之教材。可分二單元者。則分割兩半。分二時間授之。其不可分者。則第一時授實質。及生字。對於文章。行漢然之讀解。第二時精密教授形式。詳解文字。文法。深究內容。及應用練習。他或一時授一課。三時授一課。視教材之難易而定。

(2) 預備忌泛長致費時間。預備宜充分。固已然。不可泛長。侵奪提示之時間。蓋一課時間前半為佳。過此則易感疲勞。新事項須於前半時間內提示完畢。較易理會記憶也。

(3) 直觀教授。宜注意之要件。須應直觀之順序。而為分解與總合。

並令發出要點。且卽事物之形質而推究其理由。又直觀之方便物。須正、確、而、完、全。

(4) 言語之修練。言語勿文且勿俚。務取普通之語法。淺深長短。視學年而異。若至修述困難時。可用仿述法。教師述一句。令應聲仿述之。於高學年可間使用習過之文言。

(5) 生字之教授。先摘書。後提示。與隨提示隨摘書。二者互有短長。宜視學年及教材。又教授上之方便。實際上之利益。適宜採用。或於生字之多者。先摘書若干。餘於講解時摘授之。摘書上之注意。就形式言。宜用色粉筆。例如「霜」紅筆書雨冠。綠筆書木旁。黃筆書目。就實質言。有音義相同。或相反之熟字。提示比較。尤有要者。則由熟字導出生字是也。例如「旁」熟字。「側」生字。欲授側字。先使答

出旁字。而後提示側字。且解釋時界說須清。設例應用。免致作文時誤用。

(6) 讀法上之注意。讀本須熟練。方善運用。故熟讀爲最要。讀法有默讀。微聲讀。及朗讀等。當調和使用之。又宜應學年而異其注重。低年期讀。進而微聲讀。高年則注重默讀。

(7) 於令讀講或復述前。須先使預備。先與以適當之時間。使之試演而預備之。講讀或復述。始能滿足。如令默講。默讀。或微聲講讀。及自述之類。是就中微聲讀。講讀。適用於低年。默讀。默講。適用於高年。(8) 須聯絡話文法作文習字等之教授。國文之分科教授。不過因教授形式上之便利。究之不能各自爲政。須十分聯絡之。讀本教授。爲國文教授之中堅。對於文法上作文上。尤宜特別注意也。

(9) 開發式須活用而有斟酌及目的。開發式有屬於形式上者。有屬於實質上者。實質上之開發。以啟發思想爲目的。形式上之開發。以啟發文字文法爲目的。又開發式須視學年及教材性質而異其方法。大概低年之開發當逐字逐句用聯綴法教授之。(例如授中華新制初小國文第二冊第十一課「缸中水」)則於預備段閱圖後閉書於板上教授文字。其法先問圖中圓形爲何物。生答「缸」。教師板書「缸」字。讀而解之。「缸」係生字須特別注意。字形筆順及音義。一次問「缸」裏貯何物。生答「水」。卽命板書「水」字。次問「水」在「缸」之何處。生答「缸」中。卽命書「中」字。然後乃命爲「缸中水」一句之讀解。餘仿此。高年之開發則全體大意及要項。又最宜注意之特點。(例如授中華新制初小國文第五冊第三十二課「牛」)則於目的指示後。



談話大意。其法先爲「牛性如何。力如何。何人多畜之。有何用。乳與肉有何用。骨與角有何用。皮有何用。」等之發問。並隨時摘授新字句。次乃令開書讀講。不足者補助之。若教材之實質上有爲兒童思想界所不能答出者。則實質上之開發宜略而注意於形式之開發。可也。

(10) 宜多設復習時間。吾國文字。非習熟不能運用自如。一課之文章。祇憑一二時之講授。其力甚微。故宜多設復習時間。但復習之方法。須有種種之變化。使之不生厭倦。

(11) 宜獎勵預習及自學。求學之道。以自學爲最有價值。若祇依教師指導之下。而修得知識。其範圍亦甚狹矣。故宜獎勵預習及自學。以樹獨立讀書之基。（初小三年以上適用之）

#### 第四 關於文法教授之研究

文法之教授。於小學校應否特設時間。爲系統的教授。乃尙待研究之問題也。東西各教育家。對此問題。主張不一。有謂宜與他之方面（讀本作文）連結。爲附帶的教授。不特設時間者。有謂宜特設時間。爲系統的教授。庶國語有一定之規則。不致有錯亂之弊。愚意文法教授。一方面連結讀本及作文而教授之。不使孤立。固爲必要。一方面特設時間。而爲系統的教授。亦不可缺。何則。讀本及作文之教授。對於文法上有當然之聯絡。固不待言。第我國文法。複雜變化多端。而言文。又不一。致方言。更不統一。僅恃讀本及作文之附帶的教授。其獲益。殊淺薄也。故宜於連結讀本作文。而外。更置教授之時間。庶可得其梗概。明曉普通之法。則而於國語之前途。或可稍謀統一。

也。

文法教授之特設時間。可自初小第四學年開始。(一二三學年內。則完全連結於讀本作文教授之。)授以最簡單最淺近之詞性大綱。及修詞要法。至高小則稍進其程度。每週約一時。僅宜擇要授之。不可爲完全且複雜之文典教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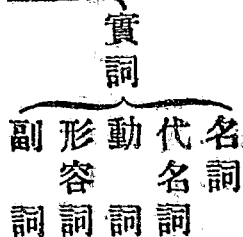
## (一) 教材要目

小學國文教授。以淺近平易。足供實用爲目的。故文法之教授。亦以淺近平易。切於實用爲主旨。因之選擇教材。上亦宜取實用的。擇淺近平易而必要者。以使略解普通言語與普通文章之法。則而古語及繁瑣之規則。均在所不取也。又我國言文歧異。方言龐雜。文法繁複。每有習慣相承。不合論理之弊。是教材之選擇。固宜從實用的方

面。而論理的方面亦不可忽也。

文法之教授。在小學校宜用循環法。因之教材之選定及排列亦宜取循環的。由淺以入深。是故詞性與修詞須調和聯絡。雙方並進。融會一貫而授之。不可各各分立也。先授簡單要綱。次及要目。視其程度而漸次擴張其範圍。以讀本爲標準。蓋實例須取自讀本也。茲將文法教材之要目略述如左。

(甲) 詞性。



品詞種類

虛詞

- 介詞
- 助動詞
- 接續詞
- 感歎詞
- 歇尾詞

一、名詞。

1 有形名詞 如山、水、魚、鳥、草、木等。

2 無形名詞 如孝、悌、仁、義、忠、信等。

3 專名詞(例黃豆) (十一冊三課) 『從中華書局出版新制初等小學國

文教科書中舉例簡稱某冊某課下仿此』 武昌 (四冊十課) 堯、舜、

鯀、禹 (七冊三課)

4 公名詞 (例) 山、水、巾、布、米、豆、花、鳥、魚 (六冊四、五)

5 由動詞轉成名詞 (例) 運動會 (六冊十) 飲食減少 (六冊十)

6 由形容詞副詞轉成名詞 (例) 其及遠攻堅 (五冊十) 獨犴犴者

滋可憎也 (六冊二)

7 名詞與名詞合成名詞

(一) 同性質 (例) 能傳染疾病 (六冊十)

(二) 異種類 (例) 筆架、花瓶、水盂 (十一冊二)

(三) 異種類而意對偶 (例) 天地、男女 (十一冊三、二)

8 形容詞與名詞合成名詞 (例) 乘小車、大風忽起 (二冊十)

9 動詞與名詞合成名詞 (例) 衆學生來操場 (二冊)

10 主位名詞 (例) 風起雨落 (十一冊三) 文字者交換之媒介也 (十一冊八)

課)寬神色如常。(四冊十課)

11 賓位名詞 (例)手持物。足行路。(十三冊四課)

12 冠位名詞 (例)犬家畜也。(四冊七課)太古之世。(十一冊)農之鋤犁。

工之斧鋸。(八冊十課)

## 二代名詞

1 自稱代名詞 如我、吾、余、予、愚、僕、不肖、等。(例)我取米。(十三冊二課)吾。

今買絮。(四冊十課)

2 對稱代名詞 如爾、汝、子、君、等。(例)汝試少取之。(四冊十課)君平日

行樂。(八冊十課)

3 他稱代名詞 如彼、其、渠、伊、等。(例)彼言曲突者。(十二冊二課)其妹

見而悅之。(五冊六課)

4 指示代名詞 如是、此之、茲、其、等。(例)是日大總統。(五冊)此中華

民國地圖也。(三冊)窺見其尾足。(六冊)

5 疑問代名詞 如孰、誰、何、等。(例)孰以鈴繫貓項乎。(四冊)怪問

為誰。(八冊)買黎何為。(四冊)

6 轉接代名詞 如其所者、斯、等。(例)風箏一名紙鳶。其形不一。(三

課)此豈一人之力所能濟哉。(七冊)大者可為屋宇。小者可為

器具。(十一冊)

三、動詞。

1 自動詞 (例)鳥飛。魚游。(十一冊)

2 他動詞 (例)父寫信。母記帳。(十一冊)

3 授動詞 (例)木莊刺虎。(五冊)



4 被動詞 (例) 虎爲卞莊所刺。

(以上皆本然之動詞)

5 借名詞之動詞 (例) 亦皆筆之於冊 (十一冊)

6 借形容詞之動詞 (例) 羹爛汝手乎 (一冊十)

7 音變動詞 (例) 獵人荷槍 (四冊九課二)

#### 四、形容詞

1 單語形容詞 (例) 小橋明月涼風 (十一冊二) 中華土廣人衆 (五冊三課)

2 疊語形容詞 (例) 物產豐富 (五冊三) 結果纍纍 (十三冊三)

3 示象形容詞 (例) 子美而女醜 (五冊十三課) 猴性靈敏 (五冊十)

4 示紀形容詞 (例) 衆學生 (二冊) 白布七尺黃豆八升 (十六冊三)

白紙一張畫花數朵 (十二冊三)

五、副詞。如稍、暫、微、少、漸、僅、祇、頗、甚、最、極、等字。

1 狀、時、副、時。(例)汝年已老。昔人種樹。今吾種樹。(六冊二課)

2 狀、地、副、詞。(例)日東上。日西落。(三冊三課)

3 狀、性、態、副、詞。(例)某君善馳馬。(四冊三課)固獸也。(五冊九課)

4 狀、程、度、副、詞。(例)用力愈大。則還躍愈高。(四冊七課)

5 副、於、動、詞、者。(例)馬力大。善走。能載人。(三冊三課)

6 副、於、形、容、詞、者。(例)性甚馴。(四冊七課)

7 副、於、助、動、詞、者。(例)然兔終不至。(七冊六課)

8 副、於、他、副、詞、者。(例)始漸完備。(十一冊一課)

六、介詞。如以、於、與、爲、自、由、從、之、諸、等、字。  
1 示、所、共、之、介、詞。(例)孔融年四歲。與諸兄食梨。(五冊一課)

2 示所用之介詞 (例) 飲汝以甘泉。(七冊三課)

3 示所屬之介詞 (例) 此吾鄉之傘也。(十一課)

4 示所自之介詞 (例) 忽見一雉從樹間飛出。(四冊二課)

5 示所在之介詞 (例) 築巢於梁上。(十一課)

6 示所歸之介詞 (例) 山間之泉入於溪澗。(六冊九課)

### 七 助動詞

1 可定助動詞 如可宜應須足得等字 (例) 大者可為屋宇 (

十一課三)

2 否定助動詞 如非匪不未弗莫罔無勿未嘗等字 (例) 非衛

生之道也。(八冊二課)

3 禁止助動詞 如勿毋莫等字 (例) 勿與為友也。(八冊二課)

4 未來助動詞 如將、且、未等字。

(例) 日將出。(三冊四課)

八、接續詞。

1 對立接續詞 如及、暨、且、而、與等。

(例) 尤害腦及肺。(五冊四課) 漿多

而味甘。(四冊三課)

2 陪從接續詞 如之、者、也等。

(例) 一國之中。(五冊二課) 其出也。行列

整齊。(五冊十課)

3 過遞接續詞 如乃、卽、則、而、以、故、然、則、而、後、於、是、是、故、是、以、等。

(例) 乃蒙獅皮。(五冊六課) 饑則思食。(二冊二課) 故生殖亦繁。(五冊十課) 於是

有公司之設。(十一冊十七課)

4 轉振接續詞 如而、然、然而、但、惟、雖然等。(例) 而姦臣秦檜主

和。(十一冊十二課) 然吾每日必有日記。(十一冊九課)

6 開展、接續、詞。如如、若、且、又、蓋、凡、抑、況、縱、雖等。(例) 如拾墜下之橋。(七冊四課)且各抒意見。(十一冊二課)況在於姑。(八冊九課)

九 感歎詞。

1 表示不平、鳴者。如於、於戲、嗚呼、噫、嘻、吁、嗟、嗟乎等。(例) 嗟乎。

凡物之侈貴於平時者。(十二冊)

2 表示同意者。如唯、然、諾等。(例) 周曰諾。(十一冊)

3 表示不同意者。如否、惡、不然、非也等。(例) 丁君曰否。是電報

也。(十冊)

十 歇尾詞。

1 決定歇詞。如也、矣、爾、已、耳、焉、者等。(例) 此大可賀也。(五冊)舟

抵岸矣。(五冊)

2 疑問、歇詞 如乎、哉、耶、與、歟、諸等。 (例) 汝亦聞是語乎。(七冊二課)

(獨於子無德耶。(十一冊三課))

3 指示、歇詞 如焉、諸、云爾等。 (例) 凡救火者皆與焉。(十二冊二課)

4 詠、歎、歇詞 如乎、哉、夫等。 (例) 其偉烈詎可沒哉。(十一冊二課)

5 呼、喚、歇詞 如也、乎等。 (例) 鳥乎、鳥乎。(七冊三課)

(乙) 修詞。

一、詞。 如上述。

二、讀。 單讀。 (例) 犬家畜也。(四冊二課) 複讀。 (例) 而後唐、後晉、後漢、後

周、相繼不過五十年。(十一冊二課)

三、句。 短句。 (例) 周曰諾。見前樂甚。(九冊一課) 長句。 (例) 東北有黑龍

江北烏蘇里河東之地。(十二冊二課) 其他又有疊句、排句、整句、散

#### 四、節。

句、倒句、撇句、振句、宕句、頓句等。

短節。 (例) 愈母病初愈。不思食。 (五冊二課) 長節。

(例) 地方自治

之範圍甚廣。若學務。若衛生。若警務。若道路工程。若農工商業。若慈善事業。若公共營業。舉凡興利除害。皆當力圖之。 (十一冊二課)

#### 五、章。

起法。

如順起、逆起、直起、渾起、問起、(設問、詰問、自問、疑問、) 喻

起、疊起、突起、排起、敘起等。

『篇章方法複雜、不遑舉例、』

承法。

如順承、逆承、正承、反承、闡承、斷承、分承、總承、引承等。

轉法。

如正轉、反轉、橫轉、撇轉、緩轉、急轉、喻轉等法。

結法。

如分結、總結、反結、翻結、離結、歎結、贊結、引結、詰結、論結、斷

結、敘結、喻結、輕結、重結、問結、答結、點結等。

六、篇。

如提綱法、敘事法、（直敘、正敘、併敘、）照應法、抑揚法、問難法、正反法、虛實法、比喻法、暗示法、渾含法、推原法、分總法、點睛法、層疊法、賓主法等。

右之所述。其概要也。實地教授時。須酌量兒童之學力而伸縮之。多舉適當之例。以證明之。解釋之。茲所舉例。特略示一斑耳。

（二） 教授方法

文法教授之方法。不外示規則。舉實例。令應用之。三要件。三者排列之順序。有左之二種。

一 揭示規則



## 一、演繹法

- 2 提示實例
- 3 應用練習

## 二、歸納法

- 1 揭示實例
- 2 提示規則
- 3 應用練習

二法之中。後者爲良。但有時。因教材之性質。及教授之方便。亦可用演繹的方法也。茲準歸納的教授法。略述其概要如左。

揭示實例。

- (1) 實例宜取自讀本。並須與前授有聯絡。俾可爲新舊觀念之結合。

- (2) 實例可問授以新語句。但以極淺近者爲要。

(3) 實例須有趣味且正確適合於規則。

(4) 示例前宜略行問答式之預備而後指示目的（或復習前

授或示以不確實之語句使之批判而改正之）

(5) 示例時宜先令兒童爲分解的講述俾能由實例抽出規則。

(6) 務用開發式令兒童自發見其要點而悟得規則。

(7) 注意處（本課目的）須附加以符號。

提示規則。

(1) 規則宜取普通的簡單而易於記憶者。

(2) 與前授之規則須聯絡比較之。

(3) 關於規則上之要點須解釋詳盡俾能十分理解。

(4) 規則之於實例須比較說明先分解後綜合匪特說明性質。

當以俗語解釋之（例如則字性質爲過遞接續詞在俗上當作就字解）

(5) 解釋規則宜寬大而活潑不宜拘泥致使兒童苦於文法之束縛感作文之困難

應用練習

(1) 補示實例宜先令兒童各搜取讀本中文字文章以之證明規則

(2) 以白話令造句使合於本課所授之規則

(3) 示以不合規則之語句令訂正其謬誤

(4) 須各備簿本爲有秩序之記載

(三) 文法教授應注意之要項

(一) 現坊間尙乏小學校適當之文法教科書。須由教師編授。但編輯時。須爲有系統的組織。不可枝枝節節而爲之。且須用循環法。不可用直進法。

(二) 文法教授。須極力連絡話法。蓋話法者文法之基礎也。故宜以修練話法。爲修練文法之素地。兩兩比較。進步自易。

(三) 須列舉同規則異形式之實例。以多方活授之。(例如「用管吹之則黏而成泡」。「水沸則成汽」則字同一過遞接續詞也。一用於句首。一用於句中。形式雖不同。而其規則則同。蓋用於句首者。上文有用管吹之句。由此句過遞之。而非完全語句之句首也。)如此方能使兒童有活動運用之能力也。

(四) 教授章節法之起承轉結等法。可繪圖以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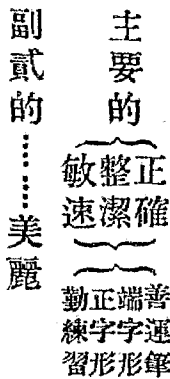
(五) 教授讀本時遇合於已授之規則之處務提問之以資練習而助證明。

(六) 獎勵作文時應用又作文之訂正上亦宜常為臨時機之應用。

### 第五 關於習字教授之研究

小學習字之目的以正確整潔且敏速切於實用為主以美麗為副。因之修練之順序首宜注意於正確整潔進而及於敏速而美麗一方面則準個人之能力發展其特長非小學習字必須之要件也。

#### 小學習字目的



(1) 善運筆。運筆之善否與書法之進步大有關係當視為習字教

授。上。第。一。要。件。如。筆。之。起。止。停。頓。操。縱。疾。徐。輕。重。肥。瘦。等。須。特。別。注。意。教。授。之。但。宜。爲。次。第。的。之。修。練。而。非。可。期。奏。效。於。一。時。也。

(2) 端。字。形。字。形。之。端。正。首。宜。注。重。間。架。橫。平。豎。直。次。及。於。結。構。法。

(3) 正。字。行。字。行。之。整。齊。法。有。二。(一)字。之。大。小。一。致。(二)字。與。字。之。空。

間。宜。有。同。一。適。當。之。距。離。

(4) 勤。練。習。練。習。愈。勤。腕。力。愈。增。筆。路。愈。熟。宜。獎。勵。兒。童。勤。於。練。習。之。習。慣。

## (二) 教材要目

習字爲技能的教科。教材上宜取自然之順序。由簡易而及於繁難。以爲有秩序的之練習。在初等概取材於讀本既授之文字。在高等宜臨寫字帖。茲略述其教材項目之重要綱領如次。

(一) 字體之種類。

(1) 楷書。宜取方寸之中楷。充分練習之。而實用的小楷。則尤宜注重。當從種種方面以練習之。

(一) 作文簿之清書。務使正確整齊。(二) 特備簿本。令於課暇。或家庭抄寫讀本之文章。而摹仿其字風。每週終呈閱一次。而批訂之。既足以練習小楷。且足以溫習文章。其益亦匪淺也。此法適用於初等三年以上。(三) 其他各科之筆記簿。至若特別之大楷。則於高學年。任各自由練習之。教師爲臨機之指導可也。

(2) 行書。行書最便於日常之應用。初等四年以上。宜兼及之。  
(二) 文字之程序。

(1) 自基本筆劃始。漸及於極簡單之文字。適用於初步的教授。

法如某週授某種之基本筆劃後。卽以其相關之文字練習之。略如左例。

、 丨 一

(二上下十土)

ノ ㄨ

(人大天木米)

丨 冫

(口中田)

丿 冫

(井火月)

口

(內雨)

一 ㄨ

(手足)

一 ㄨ

(皮兄)

(2) 先授均齊之文字。次及不均齊之文字。例如先授「田豆、正、宜、父、行、架、黃、枝、林」等字。次授「瓶、我、鳥、母、戲、勤、勝、凍、和、吹、武」等



字。

(3) 偏旁、冠、履之支配。及類似點之聯絡。例如「江河放散、雲電盪盪、近遠」等。須分別淺深。而先後配當之。並取類似之文字。於一週間或一時間。聯絡授之。於高學年不必限於此法。致涉板滯之弊。但字句之連結。宜有意義。不可個個孤立。如「唱歌遊戲」則可。「海於足界」則不可。

(三) 大小之標準。

就中楷言。前云以方寸之字爲標準。然於各學年間。亦宜略有大小之差異。大概低學年宜稍大。約方一寸三分。以次縮小。至方八分而止。(就初等言)而在高等則概以方一寸爲適宜。就小楷言。其文字之大小。在初等則標準於讀本之文字。在高等則標準

於其小楷字帖。然最小以方三分爲限。過小則有損目力也。

(四) 字數之多。少。

初等一學年。一時間至多十二字。二學年十六字。三四學年約二十四五字。過多則兒童之腕力。不足以繼之。成績反致蕪劣也。又上述之字數。非一時間內新授如許之文字也。乃一時間內。新授一二字。或三四字。而巡迴練習之謂。例如一年生。一時間授木米二字。令先書三次。計六字。巡視訂正後。再令練習三次。計六次。共成十二字也。其他則因學年之高低。定新授字數之多寡。例如每週習字四時。一二年生每週授六字。分三時間授畢。每時二字。餘一時間。則總本週之六字。清書而練習之。三四年生每週約十新字。法亦如上。或一時新授一時復習（即清書）亦可。於高等則

宜預計字帖之字數。充若干時間之練習。而平均支配之。寫法亦宜巡迴的練習。又一學期內。或一學年內。常爲循環之復習。

(五) 字帖之選擇。

於初等宜取材讀本。除板示範書說明外。更宜各備習字帖。(如中華書局所印之新制中華習字帖。採用其國文教科書。卽當採用其習字帖。以該帖係取材於讀本者。)置於机上而臨摹之。於高等第一學年。可採用「間架結構九十二法」之字帖。二學年以上。宜視各兒童筆路之所近而代爲選擇。各種相當之字帖。以因勢而利導之。俾得發展各個人之特長。全級不必取同一之教材。強兒童以就字帖。致失其本來自然之筆勢。及手致而矯揉造作。終歸畫虎不成也。但須擇無特殊之流弊。而書寫不費時間。可

期。敏。速。者。爲。要。

## (二) 教授方法

習字之教授方法。因學年之高下。而各不相同。詳細分析。含有多數之階級。方法複雜。難以枚舉。大別之約分三步。第一步之教授。爲預備的教授。始用石筆石盤。練習橫直撇捺運筆之方向。若干時。繼教使用毛筆法。特別教授執筆法。若干時。磨墨法。若干時。又習字簿及襯格紙之處置。及運筆法等。充分爲此種種之預備的教授。然後乃能施行正式的習字教授也。至提示文字之寫法時。每示一字。須先用分解法。說明其部分。繼用總合法。說明其全體。每令仿書一筆。均由教師干涉補助。巡視訂正。後再書第二筆。(法同上) 依次進行。至成完全之一字。一字書畢。令各停筆。教師巡

視訂正。準進步之若何。漸次減少其干涉補助之手續。巡視訂正。遇運筆之拙劣者。當爲之把筆。但須以兒童之手爲主動。教師補助之而已。

第二步之教授。提示文字之全體。喚起其注意不及之點。又文字特有之筆法。或據平時之成績上。易犯之缺點。而指摘之。然後命其自由練習。而巡視訂正。補助手腕等。仍須在在注意也。

第三步之教授。宜參酌第一步與第二步之教法。適應兒童之習字力。而定注意之要項。設施相當之教法。

習字教授之三階段  
示範  
(預備 (準備用具及目的指示附屬之))

練習 (批評訂正附屬之)

準備用具

(甲)關於教師用者。如朱、朱筆、硯、及範書用之紙、墨、筆、硯等。又姿勢圖、執筆圖、筆法擴大圖等。宜於時間前準備之。

(乙)關於兒童用者。(一)取硯。(平時硯宜同置一定之處所。可置一硯箱於室隅。至習字時取置机之右側。)(二)配水。(當值生任之。)(三)潤筆。(四)磨墨。(宜練習左手磨法。墨之磨面須平。)(五)習字簿、襯格紙及紙鎮等之準備。

預備。

(1)取已習之基本筆劃。而問答復習之。或板書。或以指頭書於机面。但宜禁止用唾。

(2)取已習之類似於本教材之字。而復習之。法如上。

目的指示。

(1) 宜聯絡於舊教材。而指示其練習上注意之目的。

(2) 宜舉新教材之特點而說明之。

(3) 宜同時練習意義及筆順。

例如教米字時。告以「今教與前授之木字寫法相似之飯米  
的米字之寫法。」隨指一生板書之。或書空。

### 示範。

(1) 範書須正確整齊。可爲模範。兒童富於模仿性。故範書須可資模仿。而無流弊。雖在低年。亦不可忽。否則異狀畸形。先入爲主。養成一種之流弊。後欲矯正。頗覺不易。

(2) 範書須大俾後列兒童觀察明瞭。字小則不明顯。有傷視覺。約方一尺爲適宜。

(3) 宜用毛筆就粉板上或紙上臨時書示之。先用粉筆板書講解其注意之點。次將範書用紙或板（板上須有準習字簿用之）襯格而放大之。之格線（懸黑板上）用毛筆臨空寫之。以便說明運筆方法及筆致。而收直觀教授之效。

(4) 範書用粉筆雙鉤亦甚有效。以粉筆而書大字。則筆劃枯瘦。無適當粗細之分辨。而運筆法又不易顯出。故毛筆爲宜。但以毛筆臨空書寫教方尺之字。能顯出種種注意之要點。亦頗不易。不若粉筆雙鉤法之便於觀察。例如教月字。用粉筆雙鉤如





則筆劃之肥瘦折別等之爲如何形狀。易於顯出。且便說明練習上宜注意之要件。

(5) 對於主目的宜特別注意。(例)如授「連」字。以練習「辵」爲主目的。「車」爲副目的。除須說明全體之某筆應與某筆相應或相對等事項外。尤宜特別注意於「辵」之說明。但須用問答式使兒童自發見其要點。

(6) 示範後宜令試習。或書空。或板書。或指頭書於机面。以試習注意之要件。

(7) 示範時間宜適當。技能教科以充分練習爲主要之任務。示範忌長時間。致侵佔練習之時間。以示出要點爲足。不必爲煩瑣之說明。

(8) 取基本之一劃為練習之中心。文字之基本筆劃為充分之練習。為習字教授上之要訣。

(9) 間架結構之說明方法。略如左例

(甲) 橫  (乙) 縱  (丙) 斜  勿 句

(丁) 方  (戊) 向  (初) (己) 背風  雲 置

例如授「方」字可示如



授「放」字可示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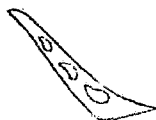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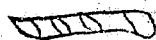


以

說明相互之關係。(線宜以色粉筆區別之)有時宜用分解法。

(01) 運筆法之教授。文字之優美。全恃運筆之得法。筆穗之使用。及運筆之輕重疾徐頓挫動拆鈎剔等。皆有一定之方法。茲略

舉筆鋒與筆腹之指示法如左例。



(符號)

筆鋒

筆腹

示運筆之輕重疾徐等法。可略如左例。



符號



徐頓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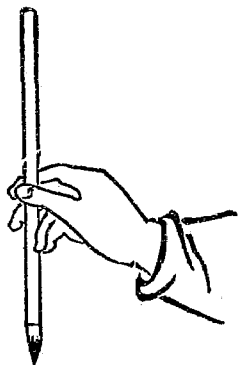
疾輕

平或疾

練習。

(1) 執筆之注意。運筆善否。全視執筆。故執筆法。爲習字根本。上之要件。與字之美惡。有密切之關係。雖人各有得力之處。而不盡

同一。然究有通常不易之法。法宜以拇指與食指。擲管之中央。中指附食指下。無名指小指抵於管後。掌空。（如握卵狀）指實。（四指密接以資補助腕力）腕平。筆管宜垂直。寫大字中字用懸腕法。寫小字用提腕法。忌呆按机面。致運動不靈。持筆之位置。小字楷書。距筆穗約五六分。（至小指之尖端）大字楷書或行書。約一寸二分。又須視兒童之年齡及手腕之大小。而教以適當之位置。附圖如左。



(2) 姿勢之注意。正坐。二足平置地上。膝成直角。微開。臀後張。胸挺開。腰背正直。肩平。微下垂。項直。頭微前俯。目距筆端約一尺。筆當右眼之前方。口宜閉。以鼻司呼吸。右手執筆。左手按紙。宜按於紙之左邊緣。不宜壓於寫字之處。兩臂均齊。宜開張。兩肱之角度（直角）相等。兩腋開張。呼吸調和。如此方不害於衛生。

右二事項。於初步教授上。固宜特別注意。即在高年。亦應時時注意矯正之。

(3) 由器械的練習。進於理解的練習。二者須相伴而行。器械的練習。其目的在正字形。得間架結構之要領。理解的練習。其目的在基本筆劃之練習。筆法筆意筆致之理會等。兩者須伴隨而行。之。不可偏於一方。但於低年之教授。宜注重器械的練習。

(4) 練習宜分試習與清書二種。例如第二學年寫十六字。於示範後令先試寫八字。教師巡視机間。用朱筆訂正各個人之缺點。多數共通之缺點。則於板上訂正之。訂正後令續行練寫。是爲本時間內之清書。

(5) 清書上之注意。總合一週之所授而清書之。每週行一次。其成績可不加訂正。然究宜擇字之佳者。圈出以獎勵之爲宜。又清書宜常練習暗寫法。使離字帖而練習之。俾各匠心獨運。並練習其記憶。於第二步之教授以上適用之。

批評訂正

(1) 課間訂正。方法有二種。(一)個人訂正。練習時巡視机間。用朱筆訂正其劣者。圈出其優者。使依於優者而練寫之。技能教授重

個人之訂正。故習字之教授。行個人訂正法爲最有效。(二)共同訂正及批評。多數共通之缺點。及筆癖發見時。令中止練習。行共同之訂正。模寫其缺誤之文字於黑板。令全級兒童發見其缺點。而批評訂正之。然後續行練習。務使兒童悟得改良之方法爲要。至練習終了後。任取一二中優之成績。揭示全級。共同批評。並資觀摩。

(2)課外訂正。教授時間內之訂正。勢難十分精密。宜收集字簿於時間外改正。宜注意之要件有種種。分述之如下。(一)須寬大。不可以高尙的眼光觀察之。(二)宜抱積極的主義。多用圈點以鼓勵之。但須注意取字行排列與字之平正無奇癖者。不可過濫致失圈點之價值。(三)因個人而有斟酌。當獎勵其進步。(四)不必求全例。

如一字一部美。一部惡。當圈出其美點而改正其惡點。(五)塗改宜少。忌煩瑣。不宜輕用紅勒。(六)注意字行之排列。(七)圈點例○、  
於尤優者可附以二重圈。

(3)訂正後之處置。(一)訂正後宜就個人進步上之比較。而附以概評之之符號(◎○△▽、)於紙之一隅。(二)發還簿本時。須爲之說明改處。並令細閱。備他日之改良。

(三) 習字教授應注意之要項

(3)用具上之注意

一紙。在初等宜用關山紙。(班關或賽關)分割八開。縱短橫長。訂成單頁小簿。蓋兒童身手短小。使用大簿。頗覺不便。在高等宜用原書紙。分割四開。訂成單頁小簿。須擇紙質細緻者。小楷字



簿。則與作文簿相等。通用關山紙。

二、墨。用膠輕質良之墨。不宜過小。致磨墨時多費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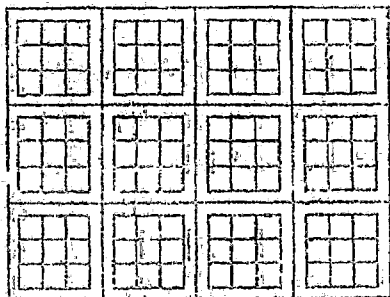
三、筆。狼毫過硬。羊毫過軟。均不便於初學之用。故低年級宜用兼毫。程度漸進。以用羊毫爲宜。寫小楷則用通常之水筆。

四、硯。用石質之堅緻者。沈泥硯良。（卽水成巖石製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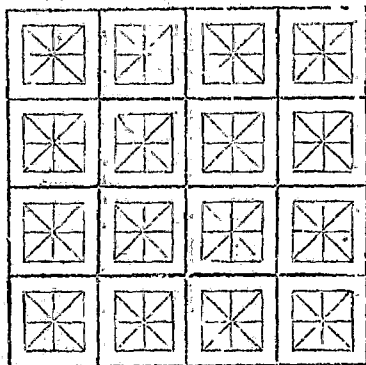
五、紙。鎮。用鐵質或銅質爲之。形長方。長四寸。寬二寸爲宜。

六、筆架。筆置机上。須用筆架。否則致有種種之不潔。宜以木質爲之。長約一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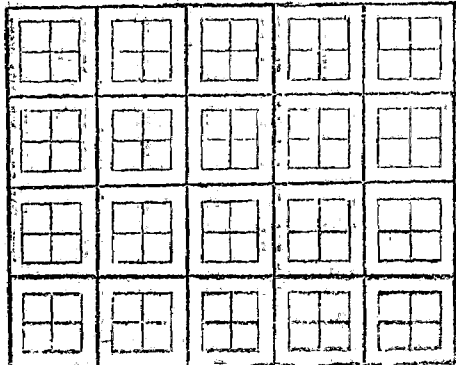
七、襯格。卽下敷用紙。各年不同。略如次之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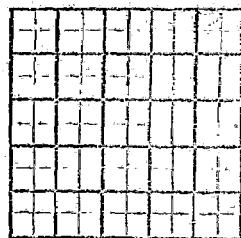
用 年 一 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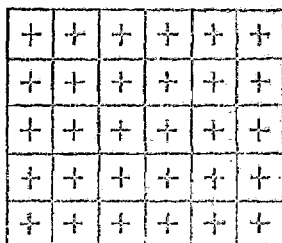
用 年 二 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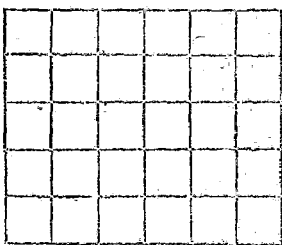
用 年 三 初



初 四 年 用



高 一 年 用



高 二 三 年 用

(2) 教。法。上。之。注。意。 習字教授。不宜描紅映寫。致養成倚賴性。不能發展其腕力及注意力。當以獨立臨摹爲善。但在初學時。宜參用圖畫教授法。先於筆劃起訖之處。置小點以爲標準。而後依點運寫之。

(3) 準。備。用。具。之。時。間。 準備用具。通常在示範段以前。然有時因

實際上之便利。宜行於示範段之後。蓋因先磨墨。後示範。迨示範。而墨汁多半就乾。仍須復磨。且種種用具。先置机上。擾亂注意。對於示範之說明。不能得正確之觀念。故不若於示範之後練習之前。準備一切之用具。較爲便利。也有反對此說者。意謂當養成兒童眼前有物而不玩弄。不注意之習慣。遂主張於示範前準備用具。或前課之下課時準備之。或於休息時間內準備之。然兒童天性。最好爲筋肉之運動。而無自制之能力。有一物在前。卽足以紛亂其注意。雖欲不玩弄。不可能也。若於其玩弄而禁止之。反擾亂教授之秩序。而浪費時間矣。至謂於前課之下課時準備之。雖可節省本課之時間。而毋乃侵佔前課之時間。並兒童休息遊戲之時間。謂於休息時間內準備之。則兒童留聚教室。致室內空。

氣不能換除清潔未免有害於衛生。若謂依習字教授之順序之定例。宜尤準備用具。是爲教授形式上之關係。而究之。教授之事。非可專據形式也。於實際上有利而無害。或利多而害少者。則不得無變通之處。而不必拘泥成例也。不佞因研究兒童心理上及教授實驗上之結果。而得有如上之主張。實施以來。見其利而未見其害。然究之得失若何。尙望實際家一研究之。因附述於此。

(4) 訂正上之注意。先注意間架結構行列之適否。又運筆之巧拙。次及於筆力筆致等。

(5) 成績之考查及保存。就平時之製作品。考查之。其評點則就個人。今昔比較而定。不可用團體比較法。舊簿須令慎重保存。不可任意廢棄。可令替換陳列於成績室中。又每月末宜令各清書。

一頁彙訂存校。以資陳列而供研究。並比較今昔之進步。（作文之成績考查及保存法準此）

(6) 清潔與緻密之養成。用品及机面衣服手指等。須令不爲墨污。當時時注意檢查其清潔與否。不潔者令洗濯之。筆用後須略洗。以廢紙拭去餘墨。且須用銅管套。使筆穗不易乾燥。硯用之後。傾其餘瀋於一定之器中。墨之磨面。須視察其乾否。而後納之於屨。未乾卽以廢字拭之。又筆墨禁止其入口。以慎衛生。遇寫字或使用器具之粗莽者。務矯正之。以養成緻密之習慣。

## 第六 關於作文教授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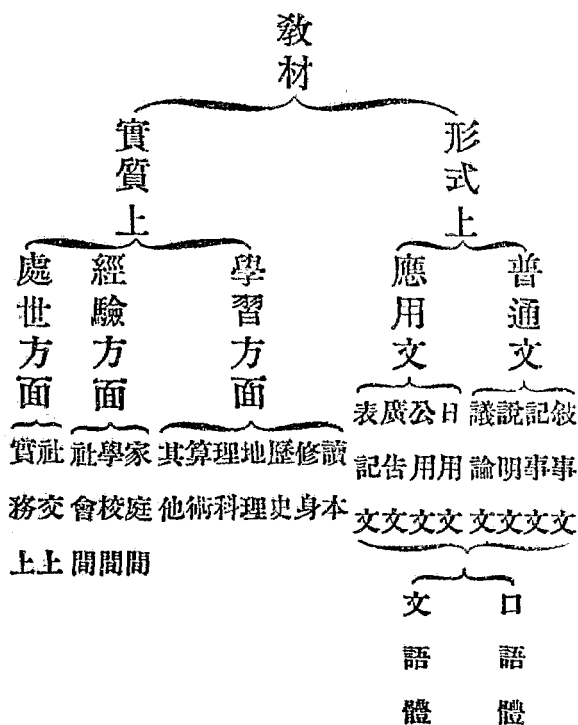
小學校作文之目的。以供給日常處世之需要爲主。以養成優美文才之基礎爲副。因之作文之要件。以平易正確明瞭且敏速爲教授。

之準的。然此當先求之於讀本之中。蓋作法者實讀法之應用的教科也。苟讀本教材及教法均臻完善。能使兒童深解讀本文章之方法及意味。則作文時自能得良好之成績。反之雖作文時間內教師十分注意方法優良。而究非根本上之培養也。雖然作文之教授在使兒童知發表思想之方法。供他日處世之應用。若僅限於讀本所授之知識。以爲知識。則其受得之呆知識。必不能盡適實地之活用。而應付裕如。故宜一方面聯絡讀本一方面聯絡他科。又一方面注意教科外之事項。關於兒童日常聞見及生活上處世上所必需者。養成自由發表臨機活用之知能。庶可無遺憾也。

### (一) 教材要目

教則第三條有云。一國文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

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準此則作文教材之要目、可略如左之所列。





形式方面。大部分根自讀本。次則臨時教授之模範文。及其他讀物。故讀本文章之種類。於各文體均宜完備。而不可偏於一方。庶可資作文之模範。而其他之教科書。及隨意的讀物。如中華童子界兒童畫報等。亦須獎勵。其運用以資補助也。實質方面。大部分取自經驗的方面。次則處世的方面。而學習的方面。亦占重要之位置。故作文教材。宜聯絡於讀本聯絡之法。有二一形式上之聯絡。如利用讀本之文字。文章。是二實質上之聯絡。如採用讀本文章之意義。是更宜於讀本而外增加處世。必須之事項。及兒童實地經驗之事項。茲更就上表而略爲分敘之。如次。

(甲)關於形式上。

1 敘事文。如敘事、敘物、敘景、敘情之類。有智的情的之別。情的

規範難。智的規範易。初學宜多課智的敘事文。

2 記事文。如記言、記行、記事物、記景象之類。亦有智的情的之別。敘事文進步時可課之。但仍宜多取智的而少取情的。

3 說明文。如說明事由或理由。或利害關係之類。記事文進步時可兼及之。

4 議論文。如論人、論事、論物之類。小學兒童思想幼稚不能發表正確之言論。易蹈空虛之弊。且論文又不切實用。故不宜多作。高小二年以上少量課之可也。

5 日用文。如書信、郵電文、簡帖、吉凶慶弔、贈答、訪問、宴會等。各應用文。又日常買賣發票、簿記及各種通俗雜件等。於生活上應用最廣。尤宜特別注重之。

6 公用文。如公文契約之類。擇要課之。使了解其形式。及構造。

上應注意之要件。以便實地應用。

7 廣告文。如各種通告。商業招帖之類。亦須教授之。

8 表記文。如各種表式之調製法。讀法。亦須教授之。於各科之筆記及溫習法。可利用練習之。

上述各種文章。須支配於各學年。而調和教授之。又須準兒童之學力。而有口語體與文語體之別。由淺入深。由簡及繁。適應兒童之能力也。至於篇幅之長短。亦宜有預定之標準。初小一年。約可連屬三句。二年約自三句至八句。三年則十二三句。四年百字以下。長短文。字互練習之。高小一年。百字內外。二年百五十字以下。三年二百字以下。總以能達意爲主。不必以多爲貴也。

(乙) 關於實質上。

一、學習方法。

- 1 讀本。例如取讀本內容而命題令記述之。引伸讀本文章之意義或補足之。(如讀本講蝙蝠之形態、作文時可兼及其性質)取讀本文章之一句或一義而說明之。(如商業盛則人民富)『聯絡中華書局出版新制國文第十一冊十六課』在初小則又可令記述關於歷史地理理科等之事項。依於讀本爲各種文章之練習。
- 2 修身。例如模範人物之記述。格言之推闡。德目之說明。及一切對己對人對社會對國家對世界之道德。及各項作法之心得之說明。可資敘事文記事文說明文議論文之練習。

3 歷史。例如文化由來之記述。偉人事略之記述。論贊。歷代治體之記述。古今治體之比較。最崇拜之偉人。欲效法之偉人等問題。可資敘事文傳記文說明文議論文之練習。

4 地理。例如地球大勢之記述。本國大勢之記述。所在省之記述。著名山川之記述。交通與文化之關係。名勝地之記要等。可資敘事文說明文之練習。

5 理科。例如自然界之現象。四時之景物。物質文明之進步。自然物之研究等。或推究其理由。或描寫其形態。可資敘事文記事文說明文表記文之練習。

6 算術。例如算法之說明。算理之說明。算術效用之說明。算術問題之學。擬或訂正。遊戲算術法之記述。簿記法之實演。買賣

貨單或發票之試習。可資敘事文記事文說明文日用文表記文之練習。

7 其他。例如體操唱歌圖畫手工裁縫等。或說明其方法。或記述其材料。或說明其效用及趣味。均可資敘事文記事文說明文之練習。

更可就以上各科之實質上。發問題令作答案。或令編述簡單筆記。（就教師講述之話）亦甚有益之方法也。

## 二、經驗方面。

1 家庭。兒童在家庭所聞見之事項。及所爲之事務。又其家庭之狀況。及日常生活之狀態等。可資敘事文日用文之練習。其命題之法。例如「我之家庭」「我昨日在家庭所爲之事」

是。

2 學校。校內日常之行事。如教授的訓練的。及特別事項。或遠足旅行。校外教授。運動會各種慶祝等之記事。又學校新聞。命令條告等之記述。又學校園學校概況等之描寫。可資敘事文記事文說明文之練習。

3 社會。兒童在社會之所見聞。如時令土地之風俗習慣。農工商各實業之實況。地方之特色。（如特產特別建築物之類）可資敘事文記事文說明文議論文之練習。

### 三、處世方面。

1 社交。兒童現在及將來之於社會上必需事項。如普通書信。吉凶慶弔。訪問贈答等事。可資日用文郵電文之練習。

2 實務。兒童現在及將來之生活上必需事項。如日常買賣票

單簿記、及各種契約等。可資日用文公用文廣告文表記文之練習。

其他如世界新聞本國新聞本地新聞等。亦得隨宜酌量取材。於女子則增加女子適用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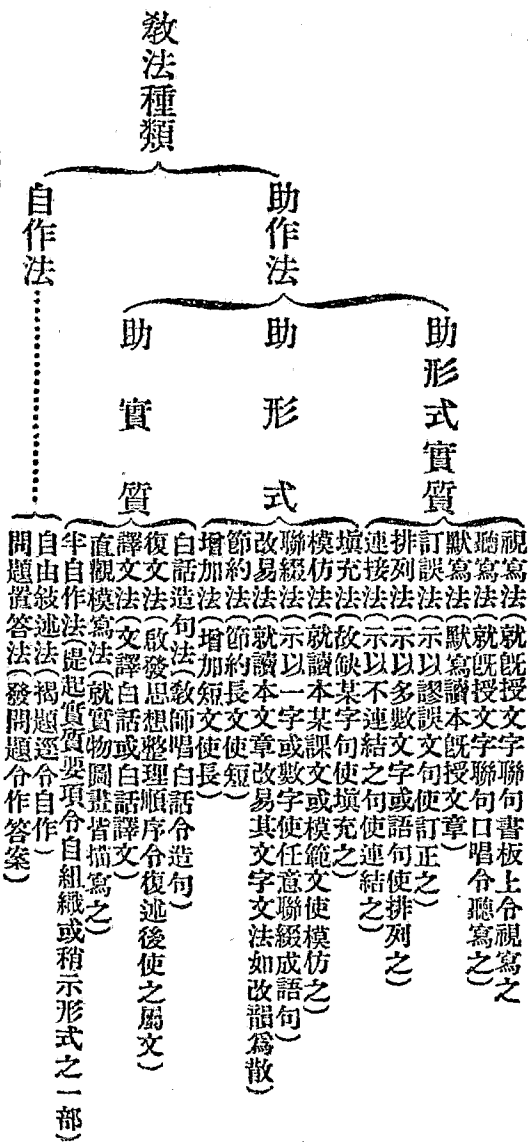
## (二) 教授方法

作文教授之方法。視兒童學年之程度。及教材之性質而異。種類甚多。大別之則爲助作法、與自作法之二種。準之作文教授之目的。在養成兒童以所有之文字文章自由發表思想感情之能力。則自作法爲最有價值。然其始固不得不先用助作法以指導之。引誘之也。特使用助作法時。須時時注意於兒童爲發動的而非純然受動的。



爲要如此方能使兒童發展其自動力漸次脫離補助而達到自作之境途庶可養成自由發表之實力也

(甲) 教法之種類



小學校國文教授之研究

上表所列常用者爲白話造句法、復文法（初步教授）、譯文法、模仿法、直觀模寫法、半自作法、及自由敘述法、問題置答法等。而尤宜特重者則直觀模寫法、半自作法、自由敘述法。其他則適用於初步教授及讀法之應用段。又偶然的教授之。蓋易束縛兒童之思想也。

(乙) 教授之順序。

作文教授之三階段

預備  
記述  
批評訂正

預備。

(1) 以簡單問答法。揭示文題。須能惹起其興味。

(2) 依標準文（教師探悉兒童之意識界而預定記述之範圍、

擬一標準文。發問。啟發其思想而整理之。宜有適當之活處分。不可拘泥標準文。而拒絕兒童之思想。

(3) 令爲有系統的之復述。以修練言語。並整理記述之順序。

(4) 授與必要之新字句。(按作文所用文字。宜以兒童習過者爲宜。不可涉及新字句。但於必不得已而用之時。須先授與之。)

(5) 遇有熟字難寫易忘者。指生板書之。

(6) 與以腹案之時間。思索記述上應用之文字文法。

(7) 示實物圖畫等。使觀察之。並問答分解其要點。

(8) 默讀或朗讀讀本文章。或已授之模範文。使解釋之。並令了解其方法及意味。

(9) 依於文題而發問。提起記述之要目。有時宜取秩序的。有時宜取不秩序的。而令自行排列之。

(10) 依於文題而發問。啟發形式上之要點。但宜錯綜的。而不爲整理之。

(11) 不令爲復述。逕使腹案。

(12) 有時宜就記述上困難之點。及必要之語句。或順序之一部授與之。例如僅教起法。或僅教結法。其他則任自由組織之。

(13) 揭示文題詳解後。逕令爲充分之腹案。思索意義。並整理記述之順序。運用文字文法。

就中(1)至(6)多適用於復文法。(7)適用於直觀模寫法。(8)適用於模仿法。(9)至(12)適用於半自作法。(13)適用於自由

敘述法及問題置答法

記述。

(1) 各自記述。書於石板或草簿。有時可不令起草。而逕令書於正本。

(2) 記述終了後。令附句點。再三詳細閱讀。自行推敲。發見其誤點。而自行改正。或批評之。

(3) 記述中。教師不宜干涉。祇宜於記述將終時。巡視機間。指導之。或訂正之。

(4) 巡視時。發見共通缺點。則於板上訂正。

(5) 令清書於作文簿。字迹務清真。

批評訂正。

- (1) 板上批正。板書一生之作。令全級兒童批評訂正之。務取積極主義。鼓舞一般之活動。適用於低學年助作的教授。
  - (2) 朗讀批正。朗讀一生之作。而令訂正之。或教師讀。或兒童讀。宜一句一訂正。或一小節一訂正。最後爲全文之朗讀及訂正。
- 訂正時。須能令兒童自發見其誤點。而自行改正之。爲極有效。

- (3) 簿上訂正。收集文簿。於時間外檢閱。批評訂正之。須應個人之學力。而有淺深之斟酌。不必皆爲同一之結果。

(三) 作文教授應注意之要項

一、教材及教法。宜有系統的計畫。教材及教法。於七學年或四學

年間當有系統的有機組織及調和組織而不可偏於一方。二、平時之養成，平時各科教授上對於文字、文章須兼注意之，以資作文之養成，不可以其非該科之本務而忽之。三、選擇教材之標準。

(1) 教材須爲兒童有豐富之觀念及思想，並旺盛感情，而發表之動機盛者。

(2) 教材須爲適應兒童學力之程度，具體的而內容之繁簡得宜，順序容易整理，不易淆亂者。

(3) 教材須有目的，不可爲隨意的。

(4) 於低學年宜就一事一物命題，使知題目內容之範圍之所在，於高學年宜以範圍廣泛之事項命題，俾各能自由發表，不必限

於一事一物。反致束縛其思想。

- (1) 用符號訂正法。使自發見其謬誤。而自行改正之。爲極有效。例如檢閱文簿後。於宜省處與以□。於不足處與以{。於誤字與以∟。於不接處與以二。於費解處與以⋮。於背謬處與以|。等種種符號。使自思考改正之。或於次回作文時間內行之。或於特別時間行之。改正後復由教師批訂。
- (2) 訂正須極力保存原文之字句及意義。添削愈少愈有效。忌敷衍尤忌鋪張。
- (3) 改用之文字文法。須兒童習過者。不得已用新文字文法時。雖極淺近。並特別爲解釋之。



(4) 訂正後須附以概評、或符號（、△○●◎）宜就個人進步比較。不可用團體的比較法。

(5) 擇文之佳者。揭示全級兒童。或令抄錄之。

(6) 訂正後發還簿本。須令各自讀解。並使比較原文。俾了然於所。以改削之故。教師巡行兒童之側。以備質疑。並發問。使兒童說明。

(7) 訂正後令謄寫於清書簿。時加閱讀。以供研究。而資練習。且謄清。又可為練習小楷之助。

五、須注意於個人教育。教授作文時間內。兒童記述終了。經教師巡閱後。其成績不惡者。可即命先退。蓋以該兒童對於本課之目的已達。無待團體訂正之必要。若令之枯坐。守同學一齊下課。則

反。生。種。種。之。弊。害。故。以。卽。命。先。退。爲。宜。如。此。以。次。退。出。最。後。祇。餘。劣。生。數。名。正。可。就。此。人。少。之。時。特。別。指。導。之。補。助。之。庶。於。個。人。之。教。育。上。有。適。當。之。調。劑。也。

## 第七 結論

我。國。現。行。學。制。小。學。校。初。等。四。年。高。等。三。年。於。短。時。限。內。教。授。最。複。雜。最。困。難。之。國。文。非。定。有。適。當。之。方。鍼。持。有。適。當。之。主。義。必。不。能。達。教。授。之。目。的。而。於。現。時。教。育。界。一。般。人。士。所。公。認。所。勵。行。之。實。用。主。義。之。目。的。亦。終。不。能。達。實。用。主。義。之。界。說。以。對。於。虛。空。浮。泛。不。切。實。用。之。方。面。而。定。而。非。可。謂。爲。舉。凡。關。於。兒。童。將。來。實。用。上。之。事。項。而。悉。數。授。與。之。之。謂。也。就。國。文。言。人。事。至。繁。安。能。盡。舉。入。世。所。應。用。之。種。種。文。字。文。章。而。悉。授。之。於。此。短。時。限。之。內。且。社。會。活。物。也。事。情。發。

生。豈。盡。一。轍。逆。億。所。至。未。必。盡。符。是。故。小。學。校。之。教。授。爲。基。本。的。教。授。在。鞏。固。其。基。本。的。觀。念。而。養。成。其。推。理。類。化。想。像。之。能。力。以。便。卒。業。而。後。遇。事。有。臨。機。偶。反。之。識。力。以。應。付。之。庶。所。學。除。能。直。接。的。供。給。實。用。外。且。能。間。接。的。供。給。實。用。也。準。此。則。國。文。教。授。之。主。義。可。略。如。左。之。所。列。

少而能的主義

自然主義

練習主義

趣味主義——實用主義

曷。爲。取。少。而。能。的。主。義。也。智。識。發。達。本。有。程。序。兒。童。腦。力。薄。弱。兼。以。修。業。期。短。安。能。容。受。多。量。之。智。識。強。授。與。之。必。難。理。會。勉。強。理。會。必。易。遺。忘。縱。令。不。致。遺。忘。亦。決。不。能。運。用。自。在。也。食。而。不。化。非。徒。無。益。

於。營。養。抑。且。有。害。於。身。心。與。其。蹈。此。種。之。弊。害。毋。寧。少。與。之。而。求。其。能。之。爲。得。也。唯。取。其。少。則。當。採。用。自。然。主。義。一。循。兒。童。心。意。發。達。自。然。之。階。段。而。絕。不。施。以。揠。苗。助。長。之。技。求。其。能。則。當。採。用。練。習。主。義。使。於。所。受。之。課。業。透。澈。純。熟。運。用。自。如。養。成。溫。故。知。新。觸。類。會。通。之。能。力。但。此。種。主。義。不。善。用。之。則。易。陷。於。枯。寂。之。弊。而。乏。進。取。之。精。神。須。以。趣。味。的。教。授。鼓。舞。其。向。上。心。而。圖。謀。其。達。到。實。用。之。目。的。爲。歸。宿。也。吾。懼。夫。勵。行。實。用。主。義。者。對。於。國。文。之。教。授。專。從。事。實。用。之。形。式。（直接實用）而遺忘實用之精神。（間接實用）偏重於日用文等一方面以練習形式的實用矯枉過正而不爲根本上之培養也。故。草。此。篇。竟。更。爲。茲。說。以。商。榷。於。我。教。育。界。

（終）

民國四年八月印刷  
民國四年八月發行

(小學校國文教授之研究)

XXXXXXXXXXXXXXXXXXXX  
全一冊定價銀二角  
XXXXXXXXXXXXXXXXXXXX



著者

如皋姚銘恩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五號  
桐鄉陸費達

印刷者

上海虹口東百老匯路  
無錫陳寅

印刷所

上海虹口東百老匯路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拋球場南首路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  
濟南長春漢口南昌南京杭州  
溫州保定武昌太原常德福州  
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石莊

中華書局

